

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
助) 施工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RBGBZNT -2025-SG)

招标人: 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镇江市农业农村局以镇农复【2025】13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省级及市县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中央财政约 66%、省级及市县财政配套约 34%，项目法人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0.1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05 万亩，建设地点为蒲圩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建设、沟渠修建、道路铺设等，旨在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生产能力，满足农业生产及灌溉需求。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工程 1 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为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4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470.18 万元

2.5 本标段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6 付款方式：本工程原则按进度付款，区级验收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市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审定价 3%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b.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e.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

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年龄+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不超过65周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 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单项合同价大于20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项目经理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10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投标时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是指以下材料之一：（1）中标（成交）公告官网查询截图；（2）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3）该业绩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

若上述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5)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为A、B、C三类）。

(7) 其他要求：

a. 目前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核实并截图打印留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

b. 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投标和资格审查认定等以电子招标投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材料（除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承诺外）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后选择编入投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从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获取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4.1.1 请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1.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投标所需的电子 CA 及签章（CA 证书办理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CA 证书的问题致电 0511-88968012 咨询，网上招投标系统的问题咨询电话 4008503300）。

4.2 获取招标文件

4.2.1 完备上述准备工作后，在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利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4 首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请确保 CA 证书为适用版本，并提前（开标前两天以上）使用 CA 测试登陆镇江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大厅。如遇显示用户名和密码不匹配或其他异常情况无法登陆，请及时联系 4009980000 客服，进行远程 CA 证书升级；如遇登陆镇江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系统出现问题，请及时联系 0511-88968012 客服；如遇交易系统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 0511-88968012 客服。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7.2 资格评审标准：“/”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7	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8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9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10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1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12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项规定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 家（四舍五入取整，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50%、55%、60%、65%、70%；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99%； $K2$ 的取值同 $K1$ 。 $Q1$ 、 $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有多个标段时， $Q1$ 、 $K1$ 值每个标段随机抽取。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4700457.90 元。

7.4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70 分，业绩 3 分，人员配置 3 分，施工组织设计 24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评标入围数量和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当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50 家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都入围评审；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 50 家时，可采用以下入围方法： ☒方法 1：固定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K1\%$，$K1$ 值为 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K2\%$，$K2$ 值为 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不少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20 家，本次招标 R 取值为：20 家，取平均值以上 8 家和以下 12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不少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计算公式		$\text{偏离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3.4 (3)	投 标 报 价 (70 分)	7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7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5 分,每偏低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小数。
2.3.4 (3)	企业业绩 (2 分)	2 分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价大于 400 万元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投标时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是指以下材料之一:(1)中标(成交)公告官网查询截图;(2)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3)该业绩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 若上述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得分,以项目经理业绩优先得分。
	项目负责人 业绩 (1分)	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单项合同价大于 400 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施工项目经理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投标时须上传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是指以下材料之一:(1)中标(成交)公告官网查询截图;(2)业绩项目所在地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3）该业绩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截图。 若上述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2.3.4 (2)	人员配置	3 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齐全得 2 分；缺 1 个扣 0.5 分，最少得 0 分；（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 2、人员配置中技术负责人具有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 注：上述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注明方可得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 (24 分)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60%（不包含篇幅扣分）。 （2）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 300 页，否则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最多扣 3 分。
		2 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分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其他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超过 300 页的，每超 1 页扣 0.01 分，最多扣 3 分。

7.6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一个投标人在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丹徒区高桥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中最多只能在 1 个合同项目上中标，详细情况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

8. 其他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2. 本项目监督部门：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511-87052098。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均同时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511-87052098

招标人：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电话：0511-85335702

招标代理人：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句容市开发区世茂汇金大厦三单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720750534

邮箱：305633767@qq.com

异议受理单位：镇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1-85335702、157207505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 现场开标 ☒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盐府路 211 号 联系人：卓先生 联系电话：0511—843517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句容市开发区世茂汇金大厦三单元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72075053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
1.1.5	建设地点	丹徒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省级及市县财政配套
1.2.2	出资比例	中央财政约 66%、省级及市县财政配套约 34%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增加（12）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要求（含第 1 章招标公告中对其他主要人员“无在建工程”的要求，如有），通过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在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五）其他资料——（1）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提供，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2）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

		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 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b.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e.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 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6 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1 款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 时间：（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 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形式: 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并电话联系 15720750534。
2. 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形式: 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并电话联系 15720750534。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1. 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 一次性开标; ☐ 两阶段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 1.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有*.JSTF 以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
3. 2. 4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 是。文件类型: 满足系统平台要求,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编制。 ☐ 否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 一、选择电汇形式提交的: 1、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0 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 “获取子账号”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镇江市丹徒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 0511-89988189。 户 名: 镇江市丹徒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徒支行。

		2、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企业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 3、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1.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2.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 4.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 号）。 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 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2.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 ☒ 1. 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 2. 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 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 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险、保函、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需确保递交的保险、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指2022年～2024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时间规定 （1）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 （2）有关人员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 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业绩特征：详见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具体要求。 业绩有效期限、签约合同价和其他数据信息等定量特征（如有要求）未明确或不便于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也难以合理推算的，应伴随附有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补充证明材料予以明确，否则相应时间特征或定量特征可以视为不满足要求（是否需要投标人澄清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对于人员业绩，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的（本次招标对有关人员在业绩项目中具有任职要求时），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资格审查、评分项目涉及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需要由该制造商提供业绩进行投标的，至少提供相应供货合同，对该设备投入使用情况具有要求的应当提供相应有关证明。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提供 ☒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

		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1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编入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内）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2款
4.3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与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顺序：电子开标系统中确定的顺序 二、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3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开标程序为：电子开标系统确定的程序。 三、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 继续开标，条件是：/ ☒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抽取，和根据需要并经监督部门批准适当特邀部分专家。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2. 2.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1) 关联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丹徒区高桥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镇江市 2025 年度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 (2) 对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 在本县域内镇江市 2025 年度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桥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镇江市 2025 年度丹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列出关联项目标段）之中，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在后续关联标段因投标人已被限制中标的，按递补方法推荐； (3) 对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规定中，联合体各方均受同样限制； (4) 部分项目因故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的，上述限制投标人中标数量的规定不适用，以其最新相关规定为准（没有列出对投标人中标数量限制规定的则不受限制，对项目负责人应当仍然列出符合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要求的有关本标段的专门规定）
7.3.1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执行。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511-8705209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具体要求。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线下文件”列有的，按要求提供，未列有的不再另行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6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10.4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

10.5	招标人其他要求	提供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期限：3日历天
10.7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8)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针对投标预备会提出的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

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

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平台”中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开标方式，见面开标或者不见面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项规定
初步评审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签电子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无电子签章的，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手写签名。此处必须有签名，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委托代理人即不能电子签章，也不能根据投标制作工具手写签名，请将该签字页手签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内。
		授权委托书	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授权委托书，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报价唯一	投标函总价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总价或汇总金额一致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暗标的要求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制作投标文件途径	和其他投标文件比对未出现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2.1.2	资 格 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项规定
		入围要求	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的要求入围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且响应：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④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详见招标公告第 7.4 项规定	
2.2.2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

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1. 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意一项评审标准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格式及备注要求进行逐项、合理报价；
6. 出现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7. 出现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9.2.2 项、9.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验收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6.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对对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依法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监理公司主张索赔。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3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3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管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8 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9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3.10 因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而发生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仲裁（或信访）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或劳务报酬）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施工人主张工程款（或劳务报酬）数额的 50%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应诉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0.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

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在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

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

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9.7 文明工地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9.8 防汛度汛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 开工和合同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合同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11.4.2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3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以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4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的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且经发包人同意，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11.4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第 12.1 款（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及第 20 项（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

12.5.2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2.3 款（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验收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验收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和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并组织进行举牌验收，现场视频、照片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关键信息。经隐蔽工程验收人员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隐蔽工程验收人员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并组织进行举牌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监理人未按时检查验收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承担。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验收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并组织隐蔽工程举牌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承包人应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13.7.2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结论。

13.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

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附有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签字或盖章，变更指示中如无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签字或盖章的，该变更指示无效。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在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发包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会同发包人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同意变更价格的书面材料，

必须盖有发包人的公章，否则变更价格无效。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但应附有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字。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非必须）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6) 上述审批最终应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国家强制标准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6.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6.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工程完工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2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6.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原则在确认同意支付进度款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工程和向发包人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发包人责任。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6.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6.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或质量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8.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6.5 竣工（完工）结算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6.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6.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 验收

17.1 验收办法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的要求，另有规定的按照专业合同条款的约定。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7.3 试运行

1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7.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4 完工清场

17.4.1 工程项目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7.4.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7.5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缺陷责任

18.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8.2.3 项约定办理。

18.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8.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8.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8.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9.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9.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4 第三者责任险

19.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9.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19.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9.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9.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9.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0.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1.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1.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1.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1.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1.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2.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1.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违约

2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1.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1.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1.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1.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1.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1.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7.5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 索赔

22.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2.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2.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2.3.1 承包人按第 16.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2.3.2 承包人按第 16.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4 发包人的索赔

22.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2.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2.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2.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2.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2.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3 条的规定办理。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3.3 争议评审

23.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且为 3 人以上的单数。23.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3.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3.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3.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3.4 仲裁

23.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3.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或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工地办公室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发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主要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因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批准工程的分包；
- （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5)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6)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不予认可。

(2) 施工中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的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并将试压报告附于施工资料中。

(3)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4) 制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 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审计部门审核。

(8)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再生管理要求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核、各阶段验收、竣工（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 承包人应按当地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其所需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完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 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核、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2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②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赔偿③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相关委托检验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检测机构须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④对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中缺陷，承包人应当履行提醒义务⑤施工现场内所有杂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除，且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并使发包人满意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认真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并上报相关资料。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XXXXX；

身份证号：XXXX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XX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XXXX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XXXXX。

4.5.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代表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7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施工员、安全员）实施考核（在保证履职的情况，可兼职质检员、资料员），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天驻现场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7 日或连续 5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

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

以上，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施工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4.6.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7.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

（4）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人社部规〔2017〕16 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4.10.3（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但是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核和设备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通过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7.3 场外交通

7.3.3 （补充）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2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3 根据相关规定，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如按规定需经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工程，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负责人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3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8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节点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须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承包人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整改通知要求规定的时间内 整改完毕。拒绝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 元/次；若情节严重并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重大隐患的，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3%，且承担因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而承担的维修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质量保证金且将此行为纳入信用行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承包人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有关规定执行，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招标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试验机构不得相同；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15.1.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5.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15.1.4 未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1.5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图的变更，工程量的调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更改通知单”，经业主和监理人认可后，完成财政备案变更手续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为工程量调整结算的依据。如随意调整变更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5.1.6 其他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5.1.7 关于变更的事项：

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所有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价款均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价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增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方案、技术核定、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引起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由发包人会同审计机构确认综合单价。新增项目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在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报价的，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

(2) 合同外增加项目且原投标报价中无可参考综合单价以及工程暂估价需重新定价部分，执行现行计价模式确定其综合单价的，应当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但直接按施工时期市场询价以独立费形式确定含税综合单价的除外。

(3) 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价格调整应参照《关于明确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二)》(镇

建价(2019)1 号)相关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 。

15.6 暂列金额

补充: 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5.9. 价格调整

15.9.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 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2 计量方法

结算的工程量应当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和监理人现场计量, 并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无。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6.3 工程进度付款

按工程进度拨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

本工程原则按进度付款, 区级验收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市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审定价 3%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在工程竣工(完工) 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保修期满 1 年且经业主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16.5 竣工(完工) 结算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为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 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以下(含 5%), 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核减率在 5%-10%之间(含 10%), 由乙方承担一半审核费用, 核减率在 10%以上, 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

(2)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3)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 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 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6.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完工结算资料。

17. 验收

验收条件、程序和方法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规定。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计算如下: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对工程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9.4 第三者责任险

19.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19.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测算，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应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承包人还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执行镇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镇安发【2020】8 号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应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递交开工报告的同时需同时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费按缴费凭证结算，实际保险费用超过措施项目清单“保险费”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负责补偿全部内容与金额。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补充）

(8) 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天以上。下列（工程名称）应于（日期）前完工或具备运行条件。

(10)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地停工天以上。

(1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补充）

(4)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前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建议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接受相应处罚，包括罚款、限制承包人在本县域内投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处罚措施。发包人将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21.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按第 (1) 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补充条款（增加）

24.1 发包人按照有关要求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置高标准农田项目在建工程公示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保持公示牌的安全、清晰和防涂改。

24.2 发包人、承包人支持项目区农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24.3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而没有实行的行为，监理人、承包人除应按要求整改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XX 元（¥XX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XX，身份证号：XX。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方及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方及乙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贰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四个安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等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 （三）发包人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二）承包人从项目法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其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

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标准参照苏建建管[2018]108 号文，在本工程同签订之前必须执行。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XX

承包人：XX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核结算价的 3%。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或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核、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XXX

时间：XXX

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_____（姓名）_____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XX年XX月XX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XX

身份证号： XX

执业资格证号： XX

联系方式： XX

本人承诺：在 XXXX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开工令后，方进行施工。

2、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变更人员的须按照程序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有书面记录，签字齐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均不用于工程。

5、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或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分项、分部、竣工验收均符合要求。

6、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 一般规定

1.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和签名。

1.1.2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1.3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1.1.4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其9本计算规范等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相关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1.1.5 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及监理人通知造成的合同外项目增加，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细目单价估算，需调整重新报价的以《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其他相关行业定额、《镇江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9 期》预算指导价及有关规定等作为协商基础，经审计后结算。

1.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及其9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3 填写说明

1.3.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

理解和使用。

1.3.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不可竞争费用（率）不得改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1.3.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1.3.4 总价承包项目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充分考虑风险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3.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施工图并结合施工现场条件，充分考虑风险按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施工图明示的各项工程内容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如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6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现场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的专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及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分解表”格式及备注要求进行逐项、合理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3.7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付清。另中标人按实承担本工程的专家评审费（含交通、住宿费等）。

2、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 招标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特别说明：本章仅列出与本次工程施工相关的主要内容，未列出部分如有涉及按《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相关的专门技术规范执行。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

2、项目规模：本次工程建设规模为 0.1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05 万亩，建设地点为蒲圩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建设、沟渠修建、道路铺设等，旨在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生产能力，满足农业生产及灌溉需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3、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4、施工质量：合格；

5、本次招标工程为 1 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镇江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一）气象水文

丹徒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受季风环流影响，干湿冷暖四季分明，春季天气多变，晴雨交替，寒暖不稳，往往出现“倒春寒”、阴雨渍害、大风、风沙等有害天气；夏季高温多雨，有初夏的梅雨和盛夏的伏旱两种不同的天气系统；秋冬降温迟早不定，前期多连续阴雨，后期干湿不均，深秋天高气爽；冬季微寒少雨，严寒期短，冷暖交替，是四季中最长的季节。

（二）工程地质

详见招标图纸。

1.1.3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项目区对外交通条件良好，骨干路网已经基本形成，公路纵横相连，有多条。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工程和施工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工程和设施。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不限于）

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5章工程量清单。

1.2.2 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无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及工作内容。

1.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 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供图计划应列出各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目录和提供时间，经合同双方签定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修订的供图计划，亦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4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每张施工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和签署的签发日期。

1.3.4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用于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平面布置图、横断面图，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7天前提供给承包人。工程图纸必须在开工前经监理人签署，签署后的工程图纸即作为正式的施工蓝图，作为指导工程施工的依据，未经监理人签字的任何图纸与设计资料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正式施工的依据。

1.3.5 施工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3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7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 任何设计修改必须由设计单位提供书面修改通知，并加盖单位印章。如遇紧急情况，允许监理人会同驻工设计代表采取应急处理方案，但应及时补办书面修改通知。

4. 由于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解决。

1.3.6 发包人供图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供图延误，致使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有权

按合同约定，要求与监理人协商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相应调整供图计划。

1.4 承包人提交文件

1.4.1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按监理人指示，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14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设计依据、计算资料和试验成果，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交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14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提交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提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计划应说明图纸和文件的名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图纸和文件的项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1.4.3条至第1.4.7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他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所需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按本合同约定，采用关键线路法网络图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与发包人管理软件版本相匹配的网络电子软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开工日期，以及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的规定。网络图的编制应按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和协调关系；
- （3）持续时间；
- （4）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施工强度曲线；
- （8）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3章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4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

求，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开挖后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1.4.5 施工临时设施设计

1.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在施工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7天，将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临时设施设计应包括施工临时设施的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各项设计应详细表述以下内容：

(1) 场内交通工程的设计标准、运输量和运输强度，场内施工交通工程的规划布置及定线以及道路、桥涵和停车场等的布置图和工程量。

(2) 施工用电负荷、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配电所和功率补偿装置以及应急备用电源等的布置图、工程量和全部输配电设备配置一览表。

(3) 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水量，施工供水系统的蓄水池、泵站、供水管路和水处理设施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4) 各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的照明设计标准，以及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5) 施工通信系统设计，以及通信设施布置图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6) 各临时工厂设施（包括混凝土预制件加工厂、钢筋加工厂、木材加工厂、钢管加工厂等）的设计功能，及其各加工厂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7) 各类仓库（包括由发包人指定的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和堆料场的储存容量选择，以及仓库和堆料场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8) 现场试验室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9) 承包人设计的各项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设计标准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0)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场布置图、工程量及其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1) 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及其设施的设计标准、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2) 根据本合同规定设计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3) 施工现场的废水及排污处理设施，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4) 施工现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5) 其他临时设施

1.4.6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前14天，按约定的内容提交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布置、施工程序、施工工艺和试验、主要施工材料、施工设备和劳动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以及施工和安装的进度安排等。

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与本条第2款相同。

1.4.7 承包人施工图纸

1.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规定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绘制其施工作业需要的施工图纸，承包人的上述施工图纸以及按规定由承包

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均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2. 若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作局部修改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要求修改的目的与修改的具体建议。经监理人批准，并由监理人提出修改后的施工图纸发给承包人。没有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修改施工图纸。

1.4.8 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14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材料采购计划

(1) 承包人负责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其中水泥采购所选定的生产厂家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并选择旋窑普硅等国家免检产品。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签发后14天内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定《材料采购计划表》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经监理人批准后的《材料采购计划表》作为本工程材料采购总的控制依据。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向监理人上报月《材料采购计划调整表》，监理人应在7天内应批复，作为材料采购供应的依据。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各种材料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符合各项专业技术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大宗材料的供应应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材料高峰用量的要求。

2.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他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3) 合格鉴定书：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的试验检验结果，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并将合格鉴定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并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共同验点入库。

3.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4. 材料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查，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设计单位和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采用代用材料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材料贮存

材料的贮存方式应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能全部适合工程要求的性能指标，材料堆存前应清理好堆存场地，贮存的材料应置于通风干燥和方便取货的地点。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求。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补充和调整施工设备。

3.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必要的租赁设备资料及有关图纸。

4.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施工设备，都应对施工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予以更换。

5. 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提交监理人。

6.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

1. 为加强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管理，承包人应在进点后14天内，根据合同协议书确认的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除应按本章相关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外，还应说明以下内容：

（1）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安排计划；

（4）工程资金流计划；

（5）其它说明。

2. 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应采用先进的网络图关键线路电子计算机软件，该软件应随同施工总进度文件一并提交监理人。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2月下旬向监理人报送下年度的进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 列出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3. 提出需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4. 提出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5. 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和提出由其他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要求；

6. 列出该年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应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进度计划；

8. 工程安全措施的实施计划。

1.7.2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季、月、旬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1.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列出计划完成的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 列出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 提出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3 月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旬、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3）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4）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5）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6)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7)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 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
- (10) 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
- (1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2.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1.7.4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每月末定期召开月、旬进度会议, 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 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报表。

1.7.5 进度计划的调整与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均应及时作出调整, 并在月进度报告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查职责。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定期提交监理人。

2.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 监理人并应参加为查明事故原因的试验和抽样检验, 并应将其试验和检验成果提交监理人。

3. 承包人应在月进度报告中详细述明本月的工程质量状况, 对发生的质量事故应如实作好同期记录。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质量事故处理的专题报告。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 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 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合格证书、检测成果和施工安装记录等将是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附件。

3. 监理人检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和性能指标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 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在现场钻取试件, 或使用承包人测试设备, 进行试验检验, 监理人还可按合同约定, 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9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9.1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遵行顺序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应遵行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顺序为:

- 1.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供货合同中指定的专用技术标准;

3. 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
4.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监理人发出的指示与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提交文件中有关施工安装的补充技术要求；

1.9.2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办理。

1.9.3 关于国外标准的应用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对于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设备，其安装、调试及验收还应满足相关国家设备供货商提供，并正式列入合同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9.4 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采用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中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办理。

1.9.5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有（但不限于）：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
-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 3)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T188）；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
-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50123）；
- 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
- 7)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
-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
- 9)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试行）（SL239）；
- 10)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布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T225）；
- 11)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SL564）
- 12)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 13)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
-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

- 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
- 1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
- 1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 1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以上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可能被修订，故使用本合同工程技术条款时，应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中已被修改的相关数据和技术要求。

使用新版本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办理，若各标准、规范有说法不一时，以监理人确认的解释为准。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 本合同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计量。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1]21号《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和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计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1 工程价款支付

1.11.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1.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11.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 保险费

由承包人总价承包。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该项总价承包价格内凭保险单据按实支付，超出总价金额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其他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费用项目中以总价形式列报且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项目，发包人根据相应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以《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为上限结合工程情况按实支付。

1.11.4 其他工程价款支付

1. 暂列金额（预留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工程量清单》列报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作为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赶工、工程量变更、价格变化等特殊情况时，由发包人按相应合同约定计算的费用支付承包人。

2. 其他费用

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临时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砂石料料物开采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机械修配厂、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2.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 2.2 节、第 2.3 节的规定，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章第 2.4~2.15 节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交通规划及本章第 2.4 节的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4)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 2.5~2.9 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供风、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

(5)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 2.10~2.14 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建造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钢筋加工、机械修配加工、汽车修理保养、仓储设施、弃渣场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 2.15 节的规定，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1.4.2 条，以及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和本章第 2.4~2.15 节的规定，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图；
- (2) 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 (3) 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 (4) 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2.1.4 引用标准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
-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4)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
- (5) 《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32/T2334）；
-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7) 《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

2.2 现场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8.1~8.4 款的规定执行。

2.3 现场试验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的规定执行。

2.4 施工交通

2.4.1 场内施工道路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合同施工区内自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和停车场, 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管理和维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

特别提醒: 投标人需对本工程现场施工交通进行认真考察, 除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施工交通项目外, 投标人认为需采取的其它交通措施报价可列入清单项目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4.2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7.3~7.5 款的规定执行。

2.5 施工供电

2.5.1 施工电源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电源, 承包人自行解决, 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考虑,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由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

(3) 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地下工程照明和排水、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和生活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 为紧急供电之用。

2.5.2 施工用电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末、每季开始前 20 天向监理人提供下一年、各季度和各月的施工用电计划, 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用电计划执行。

2.6 施工供水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源,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 水质应符合 GB 5749—2006 有关的规定, 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考虑,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 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 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 包括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和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供水项目的总价内。

(4) 为进入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 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7 施工供风

无

2.8 施工照明

(1)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相关的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包括施工支洞)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地下洞室施工作业区照明度应符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第 12.3.10 条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和生活用电提供方便。

2.9 施工通信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通讯事宜。

2.10 砂石料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砂石料，并应满足高峰用量的要求。

2.11 混凝土生产系统

本工程施工原则上要求采用预拌混凝土，少量施工交通不便处允许采用自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具体技术要求按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09）54号文件执行，下述与此文件不一致处以文件要求为准。

2.12 临时工厂设施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和施工图纸的要求，修建以下(但不限于)临时工厂设施，并在各工厂设施施工前，将临时工厂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 (1) 钢筋加工厂；
- (2) 木材加工厂；
- (3) 混凝土构件预制工厂；
- (4) 机械修配工厂；
- (5) 汽车保养站。

2.13 仓库和堆、存料场

(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修建本工程的仓库和堆、存料场，并在开始施工前，将仓库和堆、存料场的设计图纸与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材料和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储存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2.14 弃渣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

2.15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2.15.1 承包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3 天内，按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15.2 发包人提供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不提供。

2.16 计量和支付

2.16.1 现场施工测量

现场施工测量（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测设的施工控制网、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2 现场试验

试验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3 施工交通设施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场内施工道路的建设和施工期的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交通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场外公共交通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为场外公共交通修建和（或）维护的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承担的超大、超重件的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大、超重件的尺寸或重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限度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6.4 施工及生活供电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用电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5 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6 施工供风设施

无。

2.16.7 施工照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照明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8 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现场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9 附属加工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附属加工厂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0 仓库和存料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仓库或存料场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1 弃渣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弃渣场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2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临时工程”的总价中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3 其它临时设施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这些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相应永久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照明、场内交通、消防、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等。

3.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章第 3.2 节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2~24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做好安全记录。

3.1.3 主要提交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3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以及本章第 3.2.1 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1.5 引用标准

- (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 3.1.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炸药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

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

3.2.2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3.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 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 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4) 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 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3.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 SL 398 第 11.5 节的规定。

3.2.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洞室的施工作业区、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并符合 SL 398 第 4.5.9~4.5.14 条的规定。

3.2.6 接地及防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 SL 398 第 4.2 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3.2.7 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 SL 378 第 11.3 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3.2.8 爆破作业安全

本工程无爆破作业。

3.2.9 消防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 SL 398 第 3.5 节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 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3.2.10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 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第 3.6 节、第 3.7 节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3.2.11 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按 GB 2894 的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其标志类型包括：

- 1) 禁止标志；
- 2) 警告标志；
- 3) 指令标志；
- 4) 提示标志。

(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2.12 施工安全监测

有关施工期的安全监测详见本技术条款第 24 章。

3.3 应急救援措施

3.3.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急救援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3.3.2 伤亡事故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 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3.3.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划定警戒范围，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3.4 计量和支付

(1) 承包人按本章第 3.2 节、第 3.3 节、第 3.4 节要求进行的、非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应按《措施项目清单》所列“安全文明措施费”以总价和总价分解的形式专项列报，并实行专项管理，合同签订后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的 50%，其余费用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实施情况后，由发包人审批支付（具体参照《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2) 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具体工程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农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4.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 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4.1.3 主要提交件

(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 3) 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 7) 本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 8) 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加工系统的生产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枢纽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 9) 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 10)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农田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后 3 天内，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3) 验收报告和资料：

- 1) 环境保护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2) 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3)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4.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1.5 引用标准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
- (8)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
- (9) 《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
-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 17)；
- (1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

4.2 施工环境保护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 (1)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 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或应遵守 GB 8978—2002 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水体中，或造成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4.2.2 生产废水处理

- (1) 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 pH 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 (2) 砂石料开采加工、混凝土生产及其它辅助生产系统等的废水处理应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将各生产系统经常性排放的废水统一收集处理。
- (3) 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河道。
- (4) 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出口。
- (5) 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严禁污水漫流。

4.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 SL 398 表 3.4.2 规定范围内。
- (4)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 SL 398 第 3.4.3 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 1) 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2) 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 3) 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 4) 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 5) 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
 - 6)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 7) 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 8) 洞内施工的液压钻、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钻进不起尘，地下洞室的钻进工作面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设施，保证洞内空气流通。

4.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 对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的检查和监测, 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按 SL 398 第 3.4.4 条的规定, 控制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地点噪声级卫生限值。

(3) 生活区噪声声级的限值应遵守 SL 398 表 3.2.8 的规定。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 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 及时清扫生活垃圾, 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2) 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 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3) 承包人应按指定的渣场弃渣, 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4) 对施工中难以避免滑入河道的渣土、因施工造成的场地塌滑与泥沙漫流等问题, 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5) 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 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4.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 SL 398 第 11.3.1 条、第 11.3.2 条的规定。

4.3 生态环境保护

4.3.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1) 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 必须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进行。

(2)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和巢穴, 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

(3) 承包人在施工区附近的水域, 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立即报告监理人,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在施工区以外的保护林区捕猎野生动物。

4.3.2 景观与视觉保护

(1)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温泉等的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

(2) 承包人应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 保护生态, 改善生活环境。修建的各项临时设施应尽可能与周围环境协调。

4.4 水土保持

4.4.1 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措施, 并在工程结束后, 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4.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 承包人应做好场内道路上下边坡水土流失的防治工程措施; 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做好料场、渣场的挡护、排水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 并负责料场和渣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3) 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渣, 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4)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 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4.4.3 水土保持植物防护施工

4.4.3.1 铺设表土

4.4.3.1.1 范围

本节工作为绿化工作开始前，在绿化区域内按照图纸布置和要求，保持地表面的平整，翻松、铺设表土等施工作业。

4.4.3.1.2 材料

(1) 表土应为松散的、具有透水作用并含有有机物质的土壤，能助长植物生长，不应含有盐、碱土，且无有害物质以及大于 25 mm 的石块、棍棒、垃圾等；采集时，表土上生长有茂盛农作物、草或其他植物时，则证明该土质是良好的。

(2) 利用的表土，是指河道土方开挖中清理场地或道路挖方开挖存放的材料。

(3) 开挖的表土，是指承包人可以在用地界内取得，其开挖的部位、深度，应在监理工程师指导下进行；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得。

4.4.3.1.3 施工要求

1) 表土的提供

(1) 承包人应在表土铺设前至少 7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2) 承包人应作出采集表土的计划安排，支付所有的费用，并应给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良好表土的样品；附上一份副本，说明挖取的表土以及恢复该地区的安排。采集地在用地界外应经有关机构批准。

2) 地表面的准备

(1) 覆盖表土范围的地表面，应进行深翻，将土块打碎使成为均匀的种植土。不能打碎的土块，大于 25 mm 的砾石、树根、树桩和其他垃圾应清除并运到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地点废弃。

(2) 通过翻松、加填或挖除以保持地表面的平整。

3) 铺设

(1) 准备工作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应即铺设表土，铺设厚度应符合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的要求。当表土过分潮湿或不利于铺设时，不应进行铺设。除非另有规定，表土铺设完成后，其表面标高应比路缘石、集水井、人行道、车行道或其他类似结构低 25mm。

(2) 表土铺设达到要求厚度后，其完成的工程应符合所要求的线形、坡度、边坡。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厚度 (m)
短草	0.15
小灌木	0.30
大灌木	0.45
浅根性乔木	0.60
深根性乔木	0.90

(3) 铺设后，承包人应用机具将表土滚压，并形成至少深 50 mm 的纵向沟槽。全部铺设面积

应具有均匀间隔的沟槽，其方向宜垂直于天然水流，以利于排水，但图纸或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者除外。

4.4.3.2 撒播草种

4.4.3.2.1 范围

本节工作为按照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在铺设表土的层面上撒播草种和施肥等作业。

4.4.3.2.2 材料

1) 草种

应选择适合于当地气候条件易于生长的草种，或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或指示的其他混合草种。

混合草种应试验其萌芽情况，其纯度和萌发率均应达到 90%以上。

2) 肥料

(1) 应优先使用经过沤制的农家肥。

(2) 使用化肥，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化学肥料应含国产氮、磷、钾复合肥（含量 25%），每样 50—100 克拌均填土。

(3) 混合肥料由 10%的有机肥、20%的化肥、70%的表土均匀拌和而成。含有不低于上述有效营养成分的液体化肥也可使用。

(4) 草坪（含栽植的萱草）施基肥：每亩 300kgN-P-K 复合肥（有效成分 25%），并于 10cm 内土壤混匀。

3) 水

种植或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的要求。

4.4.3.2.3 施工要求

1) 准备好地表面

(1) 同本条款第 4.3.3 条的规定。

(2) 地面无天然表土或天然表土厚度少于图纸规定的厚度时，承包人应条款第 4.3.3 条规定，加铺表土，以形成厚度符合要求的表土层。

2) 播种方法及用量

(1) 承包人应事先将采用机具和播种方法通知监理工程师。必要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前作播种野外试验。

(2) 除图纸另有规定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外，草籽播种量（狗牙根、黑麦草混）：一般情况下每 1000 m² 平地不少于 12 kg，坡地面不少于 14 kg。

(3) 将采用的草籽和混合肥料拌和，均匀地撒播到已准备好的表土区内。也可在播种前不多于 48 小时施肥，使肥料深入表土层内，施肥量每 1000 m² 不少于 70 kg。

3) 播种季节

(1) 应在图纸规定的季节正常播种、施肥和覆盖。如图纸未规定具体日期时，应在当地生长

季节进行播种、施肥和覆盖。

(2) 在刮风天不应播种，也不应在过湿或未经耕作的土地播种。

4) 干播

干播法应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机动播种机、条播机或其他机械设备。对于机械设备不能进入的地区，可以用人工播种。播种后的地面应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机具在 24 小时内轻轻压实，随即浇水。

4.4.3.3 高杆植物

4.4.3.3.1 范围

本节为按照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提供和种植等作业。

4.4.3.3.2 材料

1) 表土、肥料、水等应符合本条款第 4.3 及第 4.4 的规定。

2) 植物品种

(1) 所有植物应考虑地区特点，选择适合于当地气候条件，易于生长的并有丰满干枝体系和茁壮的根系。植物应无缺损树节、擦破树皮、受风冻伤害或其他损伤，植物外观应显示出正常健康状态，能承受上部及根部适当的修剪。无特殊规定或图纸标明，所有植物应在苗圃采集。

(2) 植物应具有挺直的树干、良好发育的枝杈，根据其自然习性匀称生长。不应有大于直径 20mm 未愈合的伤痕。

(3) 运到现场树木达到设计标准。

(4) 不允许采用代替品种，除非证实在承包期内的正常种植季节采集不到规定的植物；只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允许种植代替品种。

4.4.3.3.3 施工要求

1) 种植季节

各类植物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种植，除非图纸上另有标明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土壤条件不适合种植时不应种植。

2) 提供植物、检查及运送

(1) 承包人应在种植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种植植物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前来检查。所有种植植物应符合现行关于植物病害及昆虫传染检疫的法规，承包人应送交监理工程师必要的全部检疫证明。

(2) 从苗圃或采集场地运出前不少于 7 天，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或采集场地挖移以前检查所有种植植物。监理工程师同意挖移的植物，并不意味着最后验收。

(3) 在运出植物前，应由园艺人员按起苗、调运等技术要求负责将植物挖出、包扎、打捆，以备运输；任何时候，植物根系应保持潮湿、防冻、防止过热。落叶树在裸根情况下运输时，必须将根部包涂粘土浆，使根的全部带有泥土，然后包装在稻草袋内。所有常青树及灌木的根部，均应连同掘出的土球用草袋包装；运到工地及种植前，这些土球应结实，草包应完好，树冠应仔细捆扎以防止枝杈折断。

(4) 多年生植物以及其他植物应在合适的容器内运转, 保护好根系; 这些植物发育充分并有足够根系, 从容器中移出时应裹满泥土。

(5) 植物以单株、成捆、大包或容器内装有一株或多株植物运到工地时, 均应分别系有清楚的标签, 标明植物名称、尺寸、树龄或其他详细资料, 这对鉴别植物是否符合规定是必要的。当不能对各单株植物分别标明时, 标签内应说明成捆、成包以及容器内的各种规格植物的数量。

3) 储存和保护

(1) 运到工地后 1 天内种不完的植物, 应存放在阴凉潮湿处, 以防日晒风吹, 或暂进行假植。

(2) 裸根树种应将包打开, 放在沟内, 根部暂盖雍土, 并保持湿润。

(3) 带有土球及草袋包装的植物, 应用土、稻草或其他适当材料加以保护。并保持土、稻草等潮湿, 以防根系干燥。

4) 种植准备

(1) 承包人应按绿化工程布置的图纸标出种植地段、种植位置及品种的轮廓, 并进行放样; 在种植之前这些布置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认可。

(2) 种植地段应修整到监理工程师指示的线形和坡度, 并具有舒顺的外形。在种植中, 所有大土块、石块、硬土及其他杂物和不适于种植的材料, 均应由承包人自工地移走。处理好的表土和底土应分开, 并得到监理工程师认可。

(3) 树木坑应比土球直径或比根系展开范围大约 400mm; 乔木坑至少深 800 mm, 或比放在合理深度的根部土球或根系底部距坑底深 200 mm, 坑壁垂直, 底部水平。

(4) 灌木坑应比土球直径或比根系展开范围大约 300 mm; 灌木坑应有足够深度, 灌木土球或根系底部距坑底至少有 150mm。

(5) 在种植时, 先在坑底松填约 150 mm 厚的表土。

5) 种植

(1) 应由有经验的工人, 按照正常做法, 进行种植和回填土。植物应垂直地栽好, 比在苗圃的种植深度加深 20-30 mm。种植前的乔木和灌木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2) 对裸根植物, 先将表土放在坑底, 其松散厚度约 150 mm, 随即撒布 2.5 kg (视表土性质而定腐熟) 有机肥。在肥料上覆盖 50-100 mm 回填土层, 使根系不接触肥料。随后将裸根植物放在树坑中央, 以自然形态散开根系, 所有折断或损坏的根系, 应予截去, 使根部有良好的生长。

在树坑四周及其上回填土并捣固和恰当压紧; 当回填到根系一半深度时, 将植物稍提起, 随即再按每层厚 150 mm 回填土并压实。植物四周应由土围成与树坑大小相同的浅盆形凹穴 (浅土盆) 的蓄水池, 深约 150mm。

(3) 根部带有土球的植物, 应和上述 (2) 一样进行处理, 并将表土及肥料放在穴内。随即将乔木或灌木垂直栽在坑底放稳, 栽种深度应比在苗圃时深 25 mm。

回填土随即填在植物土球周围并捣实。土球上部的麻 (草) 袋应割开并移去, 将土球上部的土松开并摊平, 然后将其余回填土填下, 还应做好浅土盆的蓄水池。

(4) 在种植后应按图纸要求, 对乔木或灌木浇水, 并要浇透, 半月之内, 再浇透水 2-3 次。

其后每周一般浇水一次，视气候情况而定，直到植物成活为止。

(5) 当需铺草皮时，在铺植地表的准备工作完成以后，即可铺植草皮，可铺成条状方格。草块或草条以 1:4 的比例种植，草块以 5×5 平方米梅花型种植，草条水平沟种植，沟深 5 cm，行距 20 cm，复土 1 cm。除平铺外，在边坡较高较陡之处也可铺植。即自坡脚处向上钉锚，用小尖木桩或竹签将草皮钉固于边坡上；铺植的形式，按图纸要求，或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叠铺或方格式铺植。铺植后应进行喷灌浇水。

6) 植物管理

(1) 种植前和种植后，应进行修剪，以保持各植物的自然形态。修剪工作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按照正常的园艺惯例进行，将有病的、损坏的或枯萎的及不平衡细枝和枝末去掉。

(2) 在对植物生长有妨害的种植区，要加强防护措施，以保证植物的成活及正常生长。

(3) 种植区内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或用作临时场地。

4.4.3.4 植物养护和管理

4.4.3.4.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从开始种植到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内，对所有按本章施工的种植物进行管理和养护。

4.4.3.4.2 材料

1) 一般要求

应符合本章所规定使用播种草种和种植的植物品种以及肥料、水等。

2) 化学物品

(1) 农药、除草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品应由承包人按园艺要求的方法、季节及当地气候和所用物品的有关性质来选用。

(2) 在工作开始至少 7 天前，承包人应将各化学物品的样品以及有关资料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4.4.3.4.3 施工要求

1) 种植完工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管理和养护种植植物的详细计划及日程，这个计划是种植计划的延续，将种植物养护到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以完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对于更换枯树或草的再种植，应从再种植时起至少养护一年的生长期，随时进行检查并及时补植。

2) 栽植的树木成活率应达 96%以上，浅根性植物大于等于 98%。

3) 管理及养护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经常除草，必要时施加除草剂。

(2) 按园艺方法进行修剪、栽培。

(3) 需要时经常浇水。

(4) 每年施肥二次，施肥量不低于常规用量。

(5) 经常施加农药及防治病虫害；

(6) 经常防范人为的破坏和牲畜的践踏、啃咬；

(7) 补植枯死、损坏或丢失的树木花草；

(8) 经常清扫及清除垃圾、保护表土。

4) 在适宜的季节,对枯树、坏灌木以及其他不发芽或死去的植物和草均应予以更换,监理工程师可以指示在 7 天内将急需工作做完。

5) 绿化管养护期为从开始种植到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承包人在养护期内应有专门的队伍长驻现场实施养护工作。

4.5 环境清理

4.5.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 (1) 环境清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 (2) 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 (3) 植被种植措施。

4.5.2 环境清理

(1) 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建筑结构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

(2) 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计划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 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进行疏通和修整。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它设施和结构应及时清理出场。

(4) 承包人应有责任保证其种植的林草按 SL 277 第 7.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林草恢复期”内成活。

(5) 占用耕地的料场,应在开采前将剥离的耕植土妥善堆存保管,完工后将其返还摊铺,还田复耕。

4.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4.6.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 (2) 各项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布置图;
- (3) 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 (4) 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和实测资料。

4.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章第 4.2~4.5 节所涉及的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为环境清理修建的永久性设施,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为上述永久性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各项工程布置图;
- (2)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 (3) 植被种植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检查验收记录;
- (4) “林草恢复期”内,各区植被的维护管理措施。

4.6.3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对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承包人应为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 (2)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 (3)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4.7 计量和支付

(1) 施工临时设施（包括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料生产加工系统、机修车间、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临时设施等）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应分别包含在与本技术条款第2章“施工临时设施”各自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中。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施工临时设施”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子项总价支付〔若未设列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子项，则承包人完成该设施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与之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施工期水质监测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其它零星污水、零星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和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河床基坑的废水处理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其它工程项目（如渣场和场内交通的工程防护和水土保持设施、林草植被种植措施等），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其它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应包括承包人完成相应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

(5)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承包人完成这些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专项列报的“环境保护措施”，应按计划实施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后，由发包人按项支付。

5 实体工程项目

一、一般规定

1、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2、未明确之处以国家、行业、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3、引用的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1)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DB32T2334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
-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
- (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
-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 (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
- (8)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
- (9)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
- (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
-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
- (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
- (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 (14)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
-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
-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
- (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
- (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 (1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50107
- (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52
- (21) 水闸施工规范 SL27
- (22)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 260
- (23)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SL17
- (24)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J324
- (2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L677
- (26)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GB/T14173
- (27)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SL381
- (28) 起重设备安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8
- (2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
- (3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
- (3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
- (32)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JJ44
- (33) 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2
- (34) 泵站施工规范 SL234
- (35) 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51033

4、其他技术要求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二、计量支付

1、本工程措施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以“项”等单位的项目实行总价承包，由发包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合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

2、除总价承包项目外，其余工程内容均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根据监理人签证的实施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暗标的要求(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30、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

2. 暗标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 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上传至“七、资格审查资料（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三、联合体协议书（无联合体格式）

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年度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

附相关凭证电子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格式要求等编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链接至诚信库。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								
.								

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至诚信库。

注：1.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近 3 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 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 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至诚信库。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

2.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3. 所有主要人员（含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4. 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正在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全部项目的情况及相关符合可以投标的证明材料应当在（2）、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近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__年指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相关材料链接至诚信库。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要求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五）、其他内容

（1）诚信投标承诺书

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管理委员会：

一、拟任项目负责人、（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典型案例（附件1），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围标、串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三、信用承诺书（附件2格式）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手签）

日期：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1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1

XX 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分为 20 个标段。被告人刘某华伙同任某凡、孔某殊、黄某飞、胡某峰等人寻找并筹集有资质的公司 665 家公司参与投标，最终中标 17 个标段。中标后，刘某华将标段转卖获利，违法所得高达 700 余万元，严重破坏招投标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经地方法院审理，刘某华等 12 名人员行为均构成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并处 5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的罚金。对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计 700 余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典型案例 2

2022 年 5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封某某为获得 XX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通过支付好处费给朱某、徐某某、王某某、沈某、陆某某等中间人，由上述人员联系有建设资质的十余家公司，对上述农田建设项目多标段进行全量撒网式投标。封某某统一制定投标报价之后依次传递，在同一个标段多家公司互相串通，以阶梯式报价对招标项目进行“围标”，最终封某某控制的围标公司两次中标，涉及金额 3400 余万元。随后，封某某指使他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封某某等 6 人被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刑拘。

典型案例 3

2019 年 2 月以来，被告人易某忠团伙 24 人购买 400 多家建企资质参与围标串标，在 XX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 42 个标段中，中标 32 个。易某忠团伙在中标后，因彭某等人所购买的公司没有一家中标，其向易某忠等人索要 60 万元损失费未果，于是将其告发。至此，串通投标一事败露。易某忠及 20 余名同案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犯罪被 XX 县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XX 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易某忠等 24 人犯串通投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5-50 万元不等。

典型案例 4

2024 年 3 月，刘某得知 XX 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后，与新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某甲联系，借用其公司资质投标该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四、五标段，并找其余 14 家公司陪标。最终获得一标段中标资格，中标金额 813 万元，后因举报被当地公安机关发现该标段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立案侦查而被作废标处理。2025 年 3 月，XX 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刘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典型案例 5

2018-2021 年 XX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胡某某、许某某等人拉拢招标代理刘某，通过设置倾向性条款、串通 8 家企业围标，并贿赂评标专家雷某某等人操纵打分，帮助 XX 省 XX 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中标。施工期间，胡某某等人虚报工程量诈骗项目资金，并向监理、验收等单位行贿伪造报告，涉案金额达 1900 万元。后 47 名犯罪嫌疑人被查，主犯刘某、赖某某等因串标、行贿、伪造文件等罪名获刑十个月至二年八个月不等。

典型案例 6

2021 年 11 月，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为中标 XX 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二、三标段，组织 20 余家公司串通报价对该项目进行围标。最终，由刘某控制的 XX 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 XX 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 2700 万和 2800 万元的价格中标该县高标准农田二、三标段，非法获利 300 余万元。XX 县人民法院以串通投标罪对刘某等人作出有罪判决，没收违法所得 300 余万元。

典型案例 7

2020 年 8 月，被告人陈某甲得知 XX 市 XX 区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要招标，于是私下拜访 XX 市 XX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某丁（已判决）请求帮忙并许诺给与好处费。后被告人陈

某甲组织 4 家陪标公司共同投标 XX 市 XX 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顺利中标标的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的子标段。中标后陈某甲交付王某丁好处费人民币 60 万元。Xx 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陈某甲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典型案例 8

2023 年 2 月，被告人邹某因自己挂靠公司未中标 Xx 县色 XX 乡 2023 年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是其通过中间人介绍从中标人王某（另案处理）手中购买该项目，且为后续能够继续从王某处购买项目，邹某为其提供其他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底用于围标、串标。2023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邹某累计从王某处以中标价 6%至 9%的价格购买 5 个工程项目自行承建，商议支付买标费用四百余万元。Xx 县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邹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缓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十四万元。

典型案例 9

XX 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中标单位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规将秋口镇岭溪村、李坑村、白石村三个项目建设工程点分包给了个人，分包工程总造价 869989.74 元。核实后，给予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分包金额 7%的罚款 6089.93 元，没收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43499.49 元，合计处罚人民币 49589.42 元。

典型案例 10

2023 年 12 月，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XX 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中标价为 859 万元。中标后该公司将项目标段全部工程转包给魏某个人施工。2024 年 12 月，XX 农业农村局接到该问题举报线索后，立即会同 XX 水利局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开展联合调查。调查核实后，2025 年 1 月，XX 县水利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人民币 5.15 万元。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镇江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 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项目部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
5.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
6.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不使用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不使用安监部门已明令淘汰的技术装备，不使用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8.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并停止参与镇江市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三个月以上。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万元，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人员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6)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候选人)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每个分包人单独填写。

附：分包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请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施工组织设计），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